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投发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是中金岭南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职能为建设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的“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以下简称：罗湖项目）。中金投发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金岭南公司占股52%，中国建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基公司）占股48%。

罗湖项目拟建成为中金岭南公司总部大厦，截至2020年12月22日，罗湖项目预计还需建设资金10亿元。

为解决罗湖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向中金投发公司提供担保，将公司持有中金投发公司52%股权全部质押给建设银行，对中金投发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罗湖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中金投发公司另一个股东中国建基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金投发公司48%股权全部质押给建设银行，

为中金投发公司提供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胡建军
- 5、成立日期：2019年1月18日
- 6、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703号房
-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8、与中金岭南公司关系：系中金岭南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金岭南公司持有52%股权
-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22日，中金投发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481万元，负债总额4535万元，净资产36946万元，

资产负债率 1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金投发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12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最高额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公司按持股 52%对应的 7.8 亿元承担担保责任,中金投发公司另一股东中国建基公司按持股 48%对应的 7.2 亿元承担担保责任。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中金投发公司是为建设中金岭南总部大厦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此次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是为了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便中金岭南公司企业总部大厦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

罗湖项目建成后的资产预计偿债能力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金投发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5.78 亿元(截至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5.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董事局意见及独立意见

董事局意见: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中金岭南总部大厦建设所需资金提供的担保,项目建成

后的资产偿债能力良好，风险可控，中金投发公司少数股东公司中国建基公司已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中金投发公司少数股东公司中国建基公司已同比例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30日